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79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阿錦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1359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2444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郭阿錦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另增列被告郭阿錦於本院民國114年1月16日準備程序中之自白為證據（見本院審易卷第22頁），核與起訴書所載之其他證據相符，足見被告之自白與事實一致，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郭阿錦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並無前科，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素行尚可，其不思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冀望不勞而獲，竊取他人財物，造成他人財產損失，危害社會治安，所為實應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復考量其所竊取之財物業已食用或已棄置，而未能返還予告訴人（見偵卷第6頁），告訴人所受損害未能獲得彌補，並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上開竊得財物之價值，及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喪偶、無業之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審易卷第23頁）等一切情狀，

01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
02 儆。

03 三、沒收：

04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05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06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所竊得如附表所示之
07 物，核屬被告犯罪之所得，雖未扣案，然未能發還予告訴
08 人，且遍查全卷，未有何被告已賠償告訴人之相關事證，依
09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本院自應予以宣告
10 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11 價額。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13 條第1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2條第3項、第38條之1第1
14 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為簡易判決
15 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7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18 上訴。

19 本案經檢察官盧惠珍提起公訴，檢察官劉畊甫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21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吳天明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書記官 陳憶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0 項之規定處斷。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件：

02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21359號

04 被 告 郭阿錦 女 6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路00巷00弄0號4
06 樓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9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郭阿錦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12 3年7月28日10時3分許，在何玉菁所經營位於臺北市○○區
13 ○○路0段000巷00號攤位前，徒手竊取何玉菁所有而置放在
14 攤位上之杏鮑菇1包（價值新臺幣100元），得手後隨即離
15 去。嗣何玉菁發覺遭竊，經調閱監視器並報警處理，始悉上
16 情。

17 二、案經何玉菁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郭阿錦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雖坦承於上開時、地，徒手拿取上開物品後離去，而該物品並未結帳之事實，惟堅辭否認有何竊盜之犯意，辯稱：伊是無心等語。
2	告訴人何玉菁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12張、本署113年10月26日勘驗報告1份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徒手竊取上開物品之事實。

01 二、核被告郭阿錦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
02 被告所竊得之上開物品，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
03 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刑法
04 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9 檢 察 官 盧 惠 珍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2 書 記 官 歐 順 利

13 所犯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6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8 項之規定處斷。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表：犯罪所得

21

編號	物品名稱、數量	是否沒收
1	杏鮑菇1包（價值新臺幣100元）	是